**西安海棠职业学院2021年信息公开报告**

2020年以来，学院严格落实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文件指示精神，依法依规适时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扩大和细化了办学过程中各类事项的透明度，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学生和家长的广泛认可和好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院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和规章制度的示范性工作来抓，作为提高学院知名度、推动学院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做了大量行之有效地工作。

**一是**充分利用学院官方网站、两微一抖、新媒体等网络媒体平台，广泛公开展示社会各界特别是学生和家长迫切关注的学院有关信息。在学院官网专门建立了通知通报专栏，对校内外公开文件规定的清单中的所有信息。在此基础上，在学院官网“学院概况”板块中新增了创业实践、创业明星、媒体海棠、党史学习等多个二级网站，以便学生和家长能随时查阅。在此基础上，深入挖掘微信公众号、两微一抖、新媒体等平台的作用，积极主动的向学生、家长及关注我院发展的社会人士发送学院发展信息。

2020年以来，学院根据教育厅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要求，以“学校信息公开清单”为依据，积极收集整理学院招生、教育教学、学生管理、考试信息、资产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及工程招投标等方面工作，有效地提升了学院对外宣传的效果。

今年以来，学院注重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沟通合作，积极、客观、真实地报道我院创新创业、专业改革、招生录取、各项收费等信息，宣传学院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实验实训、创业先进典型、教育建设成就等。为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学院通过广告、新闻媒体采访、网络视频直播等方式接受了陕西电视台、西部网、搜狐网、华商网、新浪网、凤凰网、一点资讯等多家媒体专访，为广大媒体、考生和家长全面详细解答西安海棠职业学院2020年招生政策、专业特色、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问题，方便考生进行填报志愿。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学院在官方网站共发表584篇稿件，其中更新官网首页稿件173篇，更新院系动态32篇，更新党建板块党委动态39篇，更新主题教育（党史学习专题）193条，更新团学在线140篇，更新扶贫、招生、就业、教学板块7篇。在官方微信推送397篇推文，在官方微博账号上发布3676条博文，在官方抖音平台更新完成270部学院宣传视频。向省教育厅投稿并被收录5篇稿件。在华商报、三秦都市报、陕西日报、各界导报、阳光报、西部法制报、西安晚报、西安日报等报纸媒体和今日头条、新浪网、搜狐网、华商网、中国教育在线、华禹教育网、陕西传媒网、西部网、凤凰网、腾讯大秦网、新浪网、网易陕西等网络媒体发表约416篇稿件。

**二是**认真做好信息公开清单落实工作。学院在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积极编制了学院信息公开清单，除与学院情况不同的本科院校有关信息外，将其它所有信息公开清单全部列为学院需要向全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共计28项。特别是把招生、学生收费、国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年度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图书教材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重大开支项目招标等作为重点公开信息内容，严格按规定及时进行公开，接受学生、家长、上级管理部门及社会的查阅和监督。

**三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为了及时有效地进行信息公开，学院建立了信息公开系统和部门负责制，由党政系统、教学、学生管理、招生、资产后勤五个系统的主管领导主要负责制、机关各处室和二级学院分工负责的责任制，要求凡是在‘清单’之列的有关信息，各系统各部门在做好工作的同时，在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落实过程、出具结果等时间节点，都要相应的通过学院官网、微信、微博和钉钉办公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凡没有及时公开信息而造成学生、家长、社会及教育管理部门质疑、误解、投诉及重大工作贻误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于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学院办公室会同主管信息平台的宣传部门要及时总结发布和上报。从而使信息公开和年度报告工作责任更加明确，落实更加及时有效。

二、今年来学院主动公开的信息情况

按照学院信息公开“清单”和一年来的实际工作情况，今年来公开信息共28条。

**（一）基本信息6项**

1.学院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老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见学院官网“学院概况”内“院系设置”和“领导介绍”等栏目。

2.学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今年我院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的“高等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为契机，下大力建立健全、修订、补充、还原各项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进行了全院集中行动，对诊改工作进行了周密安排部署，还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法，对全院教职工进行了积极的培训和辅导，同进组织力量对全院2017年以来所有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补充和完善，为建立学院常态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机制奠定基础，为学院今后的全面建设和长远发展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制度保障。新修订的学院章程已经院务管理委员会申请通过，已报教育厅备案，同时按照新的章程调整好相关工作，促进学院可持续发展。见学院官网“学院概况”内“学院章程”等栏目。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在学院官网“学院概况”、学院钉钉办公平台及时展示。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在学院官网“学院概况”栏目内进行了展示。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已在学院官网“学院概况”栏目内进行了展示。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已在学院官网“学院概况”栏目内展示。

**（二）招生考试信息3项**

1.招生工作的招生章程、招生计划、综合评价招生基本知识、招生录取情况安排，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招生网进行公布，同时在招生录取前通过各省填报志愿指南书及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及各省专业媒体网站向全社会公布。

2.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招生网进行公布。

3.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等信息，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和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招生网进行公布。同时通过各省专业媒体网站向全社会公布。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5项**

1.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由学院财务处制定并下发至全院各部门，同时在学院官网“通知通告”栏目向社会公开，同时在工作场地进行公布公开。

2.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公告，统一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对社会进行公开公布。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官网未公布。

3.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新闻通知通告栏目公示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

4.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新闻通知通告栏目公示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的合同。

5.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分别在学院官网公示并在学院财务处收费大厅通过悬挂收费公示牌公示，同时在招生录取前通过电视台专访栏目向全社会公布。

**（四）人事师资信息3项**

1.岗位设置管理、人员招聘信息与聘用办法，在“前程无忧”网有展示。

2.校内中层干部任免，除通过文件下发到院内各处室外，在学院官网“通知通告”栏目、学院钉钉办公平台进行了及时展示。

3.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在教职工与学院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中显示，并通过学院钉钉办公平台工作群下发学院各处室，并在全院教职工中公开。

**（五）教学质量信息4项**

1.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招生网进行展示，同时在招生录取前通过陕西电视台专访栏目向全社会公布。

2.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就业网中公开展示，同时在招生录取前通过陕西电视台专访栏目向全社会公布。

3.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就业网中公开展示，同时在招生录取前通过陕西电视台专访栏目向全社会公布。

4.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官网和就业网中公开展示。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4项**

1.学籍管理办法，已录入《西安海棠职业学院规章制度汇编》和《学生手册》中。该管理办法未在学院官网进行公布。

2.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学工在线学生管理公布。在全院学生中公开有关评选、推选办法，采取自下而上民主评选、推选的程序，并将评选、推选结果在校内公共场所按照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文件要求进行公示，接收学生和家长的监督。今年来严格按照教育厅要求，成立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监督领导小组，严格按程序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推荐，最终确定国家奖学金8人、每人8000元；共计6.4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198人、每人5000元；共计99万元。国家助学金2182人，金额688.16万元。在新生开学报到期间，我院在报到大厅设立绿色通道为贫困大学生进行帮助，通过绿色通道办理手续受助学生623人，受助金额249.2万元。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金贷款共966人、共765.62万元。校内学生医疗保险住院报销20人、共计18.88万元。

3.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已收录《学生手册》，下发到全院学生中，要求各学生管理部门开展主题班会组织学生学习。该办法未在学院官网进行公布。

4.学生申诉办法，向全体学生公开宣传教育，以文件形式下发到学生管理各办公室，已收录《学生手册》，要求各学生管理部门开展主题班会组织学生学习。该办法未在学院官网进行公布。

**（七）学风建设信息3项**

1.学风建设机构，学院设置了校园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临时机构设在学生处办公室），未在学院官网公布。

2.学术规范制度，均形成文件下发全院并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教务处学术研究进行公布。

3.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制度，均形成文件下发全院并在西安海棠职业学院教务处学术研究进行公布。

三、学院今年来，没有收到申请公开有关信息的情况。

四、对于今年以来学院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做法及公开的有关内容，学生、家长及社会普遍反应良好，没有提出大的问题。

五、今年学院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一是**坚持把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与学院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起来，确保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学院领导对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表态，要严格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有关“清单”内容和具体要求，把学院办学中应公开信息毫无保留地、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地予以公开，向学生、家长、社会和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广泛公开，要积极接受查询、质询和监督。要以此来扩大学院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而推动学院的全面健康快速发展。**二是**建立了严格完整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防止为了信息公开工作上拖延、应付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等问题的发生。三是创新信息公开的渠道，开发了学院各系统的二级网页、官方抖音号、微信公众号。使得信息传播速度更快，查询和监督中更便利。

**（二）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对信息公开工作还缺乏统一的部门协调，公开的内容系统性和时效性还不够。校内各部门之间需要进一步加强沟通，严格按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有关信息的公开和展示。

2.未能对部分需公开的信息进行网上公示，存在线上和线下两种公示方式。

**（三）对有关问题的改进措施。**

1.通过顶层管理，提高认识。学院将进一步组织校内有关部门，深入学习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的文件和指示精神，以对学生、家长和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及国家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及时落实全面信息公开的措施，把“清单”所列内容进行及时有效地公开。

2.整合学院官网资源，实现应公尽公。学院将投入相应人力和财力对学院官网有关需公示的信息进行整合，开设子网页，将所有应当公开的信息进行集中，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人士监督。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8日